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

2018年0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国测 字第 (B059) 号

建设单位：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庄元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 目 负 责 人:张昌虎

填 表 人 : 刘宾

建设单位

电话:0512-5676588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及零配件（现有产品，本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11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1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06 月 23 日-06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0%
现阶段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00%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7月31日起施行）；</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p> <p>9、《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2407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测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生产废气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310 1350 154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5</td> <td>120</td> <td>14.4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厂界噪声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4 1682 1361 175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5	120	14.4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5	120	14.4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 现有项目概况：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号。主要研制、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及其上述产品配件；以下仅限吴淞江分厂生产：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自动检测设备、铝及铝合金等常用有色金属及合金的压延加工、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及其上述产品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审批机关	批文号
1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建设项目	年生产模具及配件 11000 套	昆山市环保局	昆环建 [2005]3251 号
2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营业范围项目	年产数控设备 500 台, 自动化机器人 310 台, 自动仓储物流设备 10 套, 自动检测设备 50 台, 铝合金外壳 1460 万件	昆山市环保局	昆环建 [2013]0527 号
3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组装工业控制计算机扩建项目	年产笔记本外壳及转轴机构件 700 万件	昆山市环保局	昆环建 [2015]1648 号

##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增加八套废气处理装置：在磨床上部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主管道从车间引出，经旋风除尘塔及水洗塔净化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A1 栋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新增的水洗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保持不变。	新增的水洗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增加八套旋风除尘塔+水洗塔净化装置+25m 高排气筒	增加八套旋风除尘塔+水洗塔净化装置+2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新增的水洗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循环使用至饱和，收集沉淀处理后再回用，不外排。沉淀池 3m <sup>3</sup> ，回用水池 3m <sup>3</sup> 。	新增的水洗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循环使用至饱和，收集沉淀处理后再回用，不外排。沉淀池 3m <sup>3</sup> ，回用水池 3m <sup>3</sup> 。
	噪声	新增的废气风机及水泵噪声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达标
	固废处理	新增旋风除尘产生的粉尘飞灰及水洗塔废水处理沉淀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外卖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其余保持不变	新增旋风除尘产生的粉尘飞灰及水洗塔废水处理沉淀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外卖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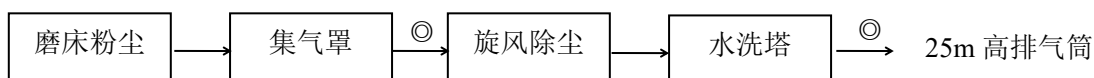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仅为废气治理措施的改造，水洗塔废水经排水沟流进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废气

建设单位生产工艺中干磨时会产生金属粉尘，本项目在磨床上部设置集气罩，通过罩的抽吸作用捕集粉尘，粉尘经管道送入旋风除尘塔，在离心力的作用下从气流中分离并被捕集于器壁，然后落入灰斗。经旋风除尘塔处理后的粉尘再进入水洗塔，最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图详见附件）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抽风机等，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只产生一般固废，包括旋风除尘塔捕集的粉尘飞灰，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水洗塔喷淋水处理后沉淀池底部的金属颗粒物定期清理，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处理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粉尘飞灰	一般固废	旋风除尘	固态	金属颗粒物	16.5	16	外售长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2	金属颗粒物	一般固废	水洗塔喷淋水沉淀池	固态	金属颗粒物	5.2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此次在磨床上部设置集气罩，通过罩的抽吸作用捕集粉尘，粉尘经管道送入旋风除尘器，在离心力的作用下从气流中分离并被捕集于器壁，然后落入灰斗。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再进入水洗塔，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公司技改后，新增水洗塔废水，其余废水排放情况保持不变。水洗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循环使用至饱和，收集处理后再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技改前后，生产设备及公用辅助工程设备无增加，主要增加了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噪声源为废气风机及水泵，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了噪声源强，并采用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可达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技改后新增粉尘飞灰及金属颗粒物，外卖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对内外环境造成影响。

(5) 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旋风除尘塔及水洗塔废气处理装置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粉尘 2.02t/a、非甲烷总烃 2.5t/a 仅作为考核量；生活污水 4990t/a(16.3t/d)；COD: 1.977t/a；SS: 1.469t/a；NH<sub>3</sub>-N: 0.1497 t/a；TP :0.015 t/a，纳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生产废水 120t/a(0.4t/a)；COD: 0.024t/a；SS: 0.018t/a；在富士康集团下的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批复的排污总量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号建设规模为投资 200 万元，在厂区增加八套旋风除尘塔+水洗塔装置，统一收集厂区内粉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粉尘经旋风除尘塔处理后的粉尘再进入水洗塔，最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105、106、107、108
2	电子天平	FA1004	EAA-02
3	恒温恒湿箱	LHS-80	EAA-43
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GCM-047-1、047-02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36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M-053
7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075

噪声校准一览表

标准值	校准前	偏差	校准后	偏差
93.8	93.8	0	93.8	0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干磨废气 1#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干磨废气 2#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干磨废气 3#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干磨废气 4#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干磨废气 5#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干磨废气 6#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干磨废气 7#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干磨废气 8# 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 点，下风向 三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 级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昼夜 间各 1 次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车间布置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检测报告 2016062311G 中点位图，噪声监测点位详见 C2016062311N 中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的总时数 7200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生量	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模具及零配件	11000set	35set	95.5%	2016.06.23
		36set	98.2%	2016.06.24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1）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1#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3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	76%
	废气流速	m/s	19.8	20.4	20.1	19.7	20.0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7814	8052	7933	7775	789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6.5	16.8	17.4	15.9	16.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35	0.138	0.124	0.131	-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76%
	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	-	
	废气流速	m/s	7.5	7.2	7.8	7.0	7.4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586	4402	4769	4280	45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8.00	5.85	7.17	6.66	6.9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7×10 <sup>-2</sup>	2.58×10 <sup>-2</sup>	3.42×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3.12×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2）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1#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4	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	73%	
	废气流速	m/s	20.2	20.4	19.8	20.1	20.1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7898	7976	7742	7859	786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5.6	17.2	16.7	12.0	15.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3	0.137	0.129	9.43×10 <sup>-2</sup>	0.121	-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4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		
	废气流速	m/s	7.8	7.7	8.2	8.0	7.9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734	4674	4977	4856	481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7.62	6.02	6.50	6.91	6.7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1×10 <sup>-2</sup>	2.81×10 <sup>-2</sup>	3.24×10 <sup>-2</sup>	3.36×10 <sup>-2</sup>	3.25×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3）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2#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3	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	50%	
	废气流速	m/s	17.3	17.6	17.4	17.1	17.4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791	6909	6830	6713	68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4.1	11.2	10.6	9.60	11.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8×10 <sup>-2</sup>	7.74×10 <sup>-2</sup>	7.24×10 <sup>-2</sup>	6.44×10 <sup>-2</sup>	7.76×10 <sup>-2</sup>	-	-		
2#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		
	废气流速	m/s	10.6	10.1	10.3	10.2	10.3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420	6117	6238	6178	62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5.91	6.93	6.08	6.14	6.2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9×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3.79×10 <sup>-2</sup>	3.79×10 <sup>-2</sup>	3.90×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4）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2#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4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31	-	-	51%	
	废气流速	m/s	17.5	17.8	18.0	17.4	17.7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795	6912	6989	6756	68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0.9	11.6	15.1	12.2	12.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1×10 <sup>-2</sup>	8.02×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8.24×10 <sup>-2</sup>	8.51×10 <sup>-2</sup>	-	-		
2#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4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		
	废气流速	m/s	11.0	10.8	10.3	10.1	10.6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619	6499	6198	6078	63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6.41	7.29	6.84	5.74	6.5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4×10 <sup>-2</sup>	4.74×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3.49×10 <sup>-2</sup>	4.17×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5）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3#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3	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	70%	
	废气流速	m/s	17.8	17.4	17.3	17.6	17.5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980	6823	6784	6902	68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7	23.4	19.0	20.5	20.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4	0.160	0.129	0.141	0.144	-	-		
3#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		
	废气流速	m/s	10.4	10.2	10.0	10.5	10.3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320	6198	6077	6381	624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7.77	6.84	6.24	6.99	6.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1×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3.79×10 <sup>-2</sup>	4.46×10 <sup>-2</sup>	4.34×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6）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3#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4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30	-	-	69%	
	废气流速	m/s	17.5	17.8	17.2	17.6	17.5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810	6927	6694	6849	68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9.8	21.1	20.1	18.4	19.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5	0.146	0.134	0.126	0.135	-	-		
3#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4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		
	废气流速	m/s	10.8	10.6	10.3	10.5	10.6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492	6371	6191	6311	634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7.31	7.06	6.45	5.94	6.6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4×10 <sup>-2</sup>	4.50×10 <sup>-2</sup>	3.99×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14.45	达标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7）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4#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3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	82%	
	废气流速	m/s	21.4	21.9	21.6	21.7	21.7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8411	8607	8490	8529	85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3.5	20.3	18.9	18.4	20.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8	0.175	0.160	0.157	0.173	-	-		
4#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		
	废气流速	m/s	6.8	7.5	7.9	7.2	7.4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131	4556	4799	4374	44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6.70	6.23	7.05	7.50	6.8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7×10 <sup>-2</sup>	2.84×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3.07×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8）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4#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4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	81%	
	废气流速	m/s	22.3	21.6	21.1	21.9	21.7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8727	8453	8258	8571	850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8	18.4	19.6	18.5	19.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2	0.156	0.162	0.158	0.164	-	-		
4#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4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		
	废气流速	m/s	7.4	7.6	6.9	7.8	7.4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463	4583	4161	4704	447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5.95	6.99	6.79	8.01	6.9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6×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2.82×10 <sup>-2</sup>	3.77×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9）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5#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3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	40%	
	废气流速	m/s	14.3	14.1	14.6	14.3	14.4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638	5559	5756	5638	56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8.87	10.4	8.41	9.44	9.2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0×10 <sup>-2</sup>	5.78×10 <sup>-2</sup>	4.84×10 <sup>-2</sup>	5.32×10 <sup>-2</sup>	5.24×10 <sup>-2</sup>	-	-		
5#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
	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	-		
	废气流速	m/s	8.0	8.3	7.7	7.9	8.0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883	5066	4700	4822	486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6.83	5.64	6.08	7.27	6.4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3.50×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10）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5#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4	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	48%	
	废气流速	m/s	14.7	14.9	14.2	14.0	14.5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746	5824	5551	5472	56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1.3	10.3	12.9	9.20	10.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9×10 <sup>-2</sup>	6.00×10 <sup>-2</sup>	7.16×10 <sup>-2</sup>	5.03×10 <sup>-2</sup>	6.16×10 <sup>-2</sup>	-	-		
5#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4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		
	废气流速	m/s	8.4	8.6	7.9	7.7	8.2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088	5209	4785	4664	493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5.99	6.16	6.70	7.22	6.5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5×10 <sup>-2</sup>	3.21×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3.37×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11）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6#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3	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	79%
	废气流速	m/s	17.4	17.7	17.1	17.5	17.4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830	6948	6713	6870	68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4.2	26.7	21.9	20.6	23.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5	0.186	0.147	0.141	0.160	-	-	
6#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	
	废气流速	m/s	10.1	9.8	10.5	10.3	7.5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604	4542	4542	4481	454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7.32	7.16	6.69	7.89	7.2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7×10 <sup>-2</sup>	3.25×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3.54×10 <sup>-2</sup>	3.30×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12）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6#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4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30	-	-	79%	
	废气流速	m/s	17.2	17.0	17.7	18.0	17.5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710	6623	6895	7012	681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2.7	21.7	19.8	20.7	21.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2	0.144	0.136	0.145	0.144	-	-		
6#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4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30	-	-		
	废气流速	m/s	10.2	9.8	10.7	10.5	7.2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389	4328	4328	4268	432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6.91	6.35	7.75	7.50	7.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3×10 <sup>-2</sup>	2.75×10 <sup>-2</sup>	3.35×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3.09×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13）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7#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3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	78%	
	废气流速	m/s	17.7	17.4	17.6	17.9	17.7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971	6853	6932	7050	69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0	21.1	18.6	19.4	19.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4	0.129	0.137	0.138	-	-		
7#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		
	废气流速	m/s	7.0	6.7	7.4	7.7	7.2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261	4079	4505	4687	438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7.34	6.54	7.62	5.70	6.8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3×10 <sup>-2</sup>	2.67×10 <sup>-2</sup>	3.43×10 <sup>-2</sup>	2.67×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14）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7#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4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	80%	
	废气流速	m/s	18.0	17.2	17.5	17.9	17.7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7059	6745	6863	7020	692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6.3	21.1	24.1	20.2	22.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6	0.142	0.165	0.142	0.158	-	-		
7#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4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		
	废气流速	m/s	7.2	7.4	7.6	7.9	7.5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351	4472	4593	4774	45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7.55	6.70	6.96	6.08	6.8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8×10 <sup>-2</sup>	3.00×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2.90×10 <sup>-2</sup>	3.10×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15）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8#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3	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	84%	
	废气流速	m/s	25.4	25.1	25.0	25.3	25.2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0002	9884	9844	9962	992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4.4	21.5	22.8	21.4	22.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4	0.212	0.224	0.213	0.223	-	-		
8#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		
	废气流速	m/s	8.0	8.4	8.6	8.8	8.5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859	5102	5223	5345	51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6.95	6.37	7.17	7.64	7.0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8×10 <sup>-2</sup>	3.25×10 <sup>-2</sup>	3.74×10 <sup>-2</sup>	4.08×10 <sup>-2</sup>	3.61×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16）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8#干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6.06.24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30	-	-	83%	
	废气流速	m/s	25.0	24.8	24.6	25.2	24.9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9760	9682	9604	9838	972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2.1	19.0	20.7	24.3	21.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6	0.184	0.199	0.239	0.209	-	-		
8#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6.06.24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		
	废气流速	m/s	8.5	8.9	8.1	7.9	8.4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125	5366	4884	4763	503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6.08	8.19	6.61	7.17	7.0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2×10 <sup>-2</sup>	4.39×10 <sup>-2</sup>	3.23×10 <sup>-2</sup>	3.42×10 <sup>-2</sup>	3.53×10 <sup>-2</sup>	-	-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续 17）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气筒 1#-8#废气排气筒排放同一种污染物，1#废气排气筒与 8#废气排气筒之间的距离为 30 米，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 50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要求，计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位置为 1#废气排气筒与 8#废气排气筒中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时间	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m)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评价
1#废气排气筒	2016.06.23	$3.12 \times 10^{-2}$	25	0.275	14.45	达标
2#废气排气筒		$3.90 \times 10^{-2}$				
3#废气排气筒		$4.34 \times 10^{-2}$				
4#废气排气筒		$3.07 \times 10^{-2}$				
5#废气排气筒		$3.14 \times 10^{-2}$				
6#废气排气筒		$3.30 \times 10^{-2}$				
7#废气排气筒		$2.98 \times 10^{-2}$				
8#废气排气筒		$3.61 \times 10^{-2}$				
1#废气排气筒	2016.06.24	$3.25 \times 10^{-2}$		0.277	14.45	达标
2#废气排气筒		$4.17 \times 10^{-2}$				
3#废气排气筒		$4.24 \times 10^{-2}$				
4#废气排气筒		$3.11 \times 10^{-2}$				
5#废气排气筒		$3.22 \times 10^{-2}$				
6#废气排气筒		$3.09 \times 10^{-2}$				
7#废气排气筒		$3.10 \times 10^{-2}$				
8#废气排气筒		$3.53 \times 10^{-2}$				



表八（续 19）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6年06月23日10时50分至11时20分； 2016年06月23日22时00分至22时30分。 2016年06月24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2016年06月24日22时30分至23时00分。							
声源情况	设备名称		功率 (KW)	运转状态		备注		
	型号			开(台)	停(台)			
	风机		25	8	-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夜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监测时间
▲1	东厂界外 1m	风机	15	61.9	2.3	52.7	2.2	2016. 06.23
▲2	南厂界外 1m	/	/	62.0	2.3	50.5	2.1	
▲3	西厂界外 1m	/	/	59.4	2.2	51.3	2.1	
▲4	北厂界外 1m	/	/	61.9	2.2	51.3	2.1	
▲1	东厂界外 1m	风机	15	61.0	2.2	53.9	2.1	2016. 06.24
▲2	南厂界外 1m	/	/	60.3	2.3	52.4	2.1	
▲3	西厂界外 1m	/	/	59.2	2.3	51.7	2.2	
▲4	北厂界外 1m	/	/	60.2	2.3	52.5	2.2	
标准限值				≤65	/	≤55	/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
总量核算：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生产时间按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年运行时间7200h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废气污染因子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总量控制 指标(吨/年)	超标量 (吨)			
颗粒物	0.276	7200	1.99	2.02	/			



表九

项目变动情况：

1、基本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主要为加装废气处理装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3、原辅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

4、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

5、污染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干磨时会产生金属粉尘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建设收集处理装置。

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无重大变动。

表十

审批部门决定落实情况：

## 昆环建[2015]0778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建设单位生活废水已经与市政管网接管。
3	粉尘经旋风除尘塔处理后的粉尘再进入水洗塔，最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粉尘经旋风除尘塔处理后的粉尘再进入水洗塔，最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旋风除尘塔捕集的粉尘飞灰，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水洗塔喷淋水处理后沉淀池底部的金属颗粒物定期清理，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为增加环保设施的技改项目。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总量达标环评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水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以上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二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水洗塔废水经排水沟流进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磨床上部设置集气罩，通过罩的抽吸作用捕集粉尘，粉尘经管道送入旋风除尘塔，在离心力的作用下从气流中分离并被捕集于器壁，然后落入灰斗。经旋风除尘塔处理后的粉尘再进入水洗塔，最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预期处理效率达到 90%，实际处理效率在 40%~84%之间，未达到预期效果。

## (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抽风机等，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为 59.2~62.0dB(A)，夜间噪声值为 50.5~53.9dB(A)，噪声源强为 70~75dB(A)，预期降噪效果 $\geq 28$ dB(A)，考虑到集团公司其他声源干扰，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4)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只产生一般固废，包括旋风除尘塔捕集的粉尘飞灰，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水洗塔喷淋水处理后沉淀池底部的金属颗粒物定期清理，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3)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4) 卫生防护距离

经实地踏勘，本项目以磨床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建议

(1) 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

填表人：刘宾

项目经办人：张昌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大气污染治理 N77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8 套旋风除尘塔+水洗塔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8 套旋风除尘塔+水洗塔装置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5】24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796775752U	验收时间	2018. 06. 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1.99	2.02	/	1.99	2.02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附件清单**

- 1、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排水许可证（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依托富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管网）
- 4、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5、项目地理位置图
- 6、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8、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9、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申请表（2016.04.20）
- 10、废气设施现场图
- 11、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12、检测报告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2407号

## 关于对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 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号建设规模为投资 200 万元，在厂区增加八套旋风除尘塔+水洗塔装置，统一收集厂区内粉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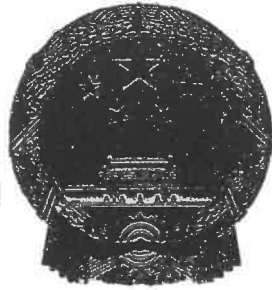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粉尘经旋风除尘塔处理后的粉尘再进入水洗塔，最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高新区管委会



编号 32058300201605160229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796775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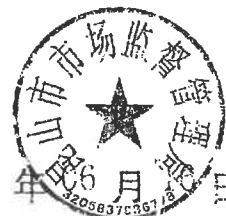
名称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江分厂
类型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299号
负责人	庄元正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电子专用设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自动检测设备、铝及铝合金等常用有色金属及合金的压延加工、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及其上述产品配件、工业控制计算机；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影本与正本相符，且其仅  
限于  
用途使用，本影本不得再影  
印或移作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0月6日



# 城市排水许可证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3 年 12 月 0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06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3120601 号



## 廢料收購合約

合約編號: \_\_\_\_\_

簽約日期: 2018年 6月 1日

## 合約當事人

甲方: 鴻淮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號

聯絡人: 李丹 職稱: \_\_\_\_\_

電話: 0512-57566888 分機: 27831

傳真: 0512-57791044 電郵: \_\_\_\_\_

乙方: 昆山長江資源利用開發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張浦鎮鑫陽路 88 號

聯絡人: 陳建明 職稱: \_\_\_\_\_

電話: 13906265095 分機: \_\_\_\_\_

傳真: 0512-55110977 電郵: ks.cjzy@163.com

就廢料收購事宜, 雙方經充分協商, 達成以下條款:

## 第1条: 合約標的

1.1 詳見附件 ( 中標明細 )。

序號	廢料名稱	單位	中標比例&含稅價格(元/噸)	備註
1	廢鋁屑	噸	75.67%	1、当天出售单价=出售當天前 5 天(上海期貨市場)/(富寶鋼鐵網) 結算平均價*中標比例; 2、含稅價。
2	廢鋁型材	噸	83.00%	
3	廢鋁塊	噸	87.40%	
4	廢鐵皮包裝架	噸	68.00%	
5	廢不鏽鋼邊角 304	噸	8,398.10	
6	廢鋸條	噸	2,279.81	
7	廢不鏽鐵	噸	1,705.95	
8	廢鈦材	噸	16,151.67	
9	廢黑色塑料托盤	噸	1,737.61	
10	廢亞克力	噸	1,456.00	
11	廢塑料統貨	噸	1,250.00	
12	廢電木	噸	61.11	
13	廢木材	噸	63.85	
14	廢卷紙筒	噸	700.00	
15	廢 TPU 气管	噸	200.00	
16	廢離型紙	噸	200.00	
17	廢塑料卷心	噸	1,800.00	

LISM

V05-15-01-16

A20180526154242114



18	廢磨床污泥	噸	0.00
19	廢電線	噸	7,000.00
20	廢鋁板夾鐵	噸	6,500.00
21	廢排油煙風管	噸	200.00
22	四區熱流道溫控箱	臺	350.00
23	升降平台車	臺	100.00
24	激光打標機	臺	500.00
25	衝床	臺	300.00
26	攻牙機	臺	300.00
27	電焊機	臺	300.00
廢料收款帳號			
公司名稱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中國農業銀行城北辦事處	
銀行賬號		10-531901040001395	
甲乙雙方協商一致同意以下車輛備案等要求			
1. 車輛備案及空車入廠過磅要求滿油空水，同一車輛備案重量不允許變更；備案車輛以系統列印備案表進行過磅點檢，非隨車工具類，一律不准隨車入廠；			
2. 車輛過空磅時，有價值廢料以備案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小者作為皮重，據此作為收款淨重；			
3. 廢料車輛不允許在廠內過夜，所有廢料必須當天完成出售過磅作業；			
4. 鋁屑、鋁塊等有價值廢料出售均不扣除包裝重量（以海关报关政策為準）；			
5. 每季度合同期內最後一天產生之廢料，乙方次日必須裝載清運完成，出售價格取當季度與上季度之較高價格進行付款；			
6. 乙方以甲方地磅及場站地磅過磅淨重較重之重量計重付款；			
7. 乙方提供叉車/叉車司機/噸包/壓塊機及駐廠工人配合甲方廢料整理及裝車作業，中標後設備及人工三天內提供到位，否則取消乙方承作資格；廢料變賣出區過磅/制單/監管等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提供推車等工具不能存在安全隱患，需將推車把手更換為圓弧型。			
8. 乙方必須以公司名義公對公付款。			
9. 參標廠商一經得標後須與我司簽訂廢料收購合同，不得拒絕托運廢料，否則將扣除該廢料等值保證金。價格為0的廢料乙方需負責免費清運出區，不得拒絕清運，否則繳納違約金5萬。			

## 第2条： 合約期限

2.1 本合約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 第3条： 交付

3.1 乙方應每 1 天為一期或按甲方通知到甲方指定的廢料存放地點清理並運送 1 次所

LISM

V05-15-01-16

A20180526154242114



收購的廢料。

**第4条： 收購作業**

- 4.1 本合約所涉區域詳見附圖標示。乙方應根據甲方要求自行提供足夠數量的不同規格鐵箱以供裝存廢料之用。
- 4.2 乙方進出廠區和裝運廢料作業必須按富士康科技集團《廢料收購單位進廠和廢料出廠操作規定》進行作業，服從甲方現場負責人的指揮和管理，並負責於運送完畢後將場地清理幹淨。
- 4.3 乙方在分配廢料和過磅時，應嚴格按照甲方確定的廢料分類原則進行分類，如錯裝廢料，則以價格較高者計收價款。
- 4.4 乙方具體從事廢料收購作業的工作人員名單應向甲方報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隨意變更工作人員，否則甲方有權拒絕該人員進入廠區作業。
- 4.5 乙方承諾按環保法規規定確定其運送廢料之路綫，其廢料處理場所及方法符合環保法規規定。乙方同意，甲方可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定期查核乙方廢料運輸路綫、處理場所及方法。
- 4.6 乙方處理廢料後自處理機構獲得廢料處理之證明文件的，應將該證明文件提交給甲方驗證，並提供一份復印件供甲方存檔。甲方如需要該證明文件辦理有關海關等事務的，乙方應配合處理。
- 4.7 乙方從事廢料收購作業應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政府規章的規定，並具有經政府批准的從事本合約所涉廢料收購作業的資格。乙方應於合約簽訂前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格證書、證明等原件，以資甲方驗證，甲方並有權保留複印件。

**第5条： 誠實條款**

- 5.1 乙方不得盜竊、參與盜竊甲方和富士康科技集團所屬其他單位的任何財產，包括廢料和其他廢棄物，也不得為他人的前述行為給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 5.2 乙方因收購業務或其他事項與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發生矛盾時，應和平理性協商解決，不得在富士康科技集團圍區內外任何地區尋釁滋事、打架鬥毆，或有任何損害富士康科技集團及其員工人身、財產及名譽的行為。
- 5.3 乙方應對因收購作業而獲知的甲方所有經營、技術信息及商業秘密予以保密，除為本合約之目的外，不得獲取、披露、使用或許可他人使用前述信息和秘密。

**第6条： 履約保證金**

- 6.1 乙方應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70 萬元。
- 6.2 乙方同意以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合約的擔保，擔保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應付收購價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甲方有權逕行自履約保證金中予以扣除。但未經甲方同意，合約有效期內保證金不得轉為應付收購價款。乙方因違約行為被扣除履約保證金的，應于履約保證金被扣除后 2 日內補足。
- 6.3 在合約正常履行的前提下，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無息退還給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抵扣最後交易的價款。

**第7条： 協助**

- 7.1 甲方應為乙方在富士康科技集團所屬圍區指定區域內的廢料收購作業提供通行等便利，不得無故幹擾或阻礙乙方的正常作業。  
甲方應負責辦理海關核銷手續，乙方應提供必要協助。



## 第8条: 支付條款

- 8.1 廢料收購款按周結算，轉賬或現金支付均可。乙方應在收到甲方前一周之《磅務組稱重周報表》及《廢料交款通知單》後，於每周 （甲乙雙方協商一致：乙方每週一/週三/週五向甲方支付廢料收購款） 支付前一周的全部價款。
- 8.2 前述《磅務組稱重周報表》應以甲乙雙方過磅和點數後的實際重量或數量為準，並經雙方簽字確認後作為甲方《廢料交款通知單》的依據。乙方應提交乙方簽字人授權委托書和簽名樣式供甲方存備，如乙方更換簽字人，應及時通知甲方，並提供新的簽字人授權委托書。簽字確認後，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依《廢料交款通知單》支付全部價款。

## 第9条: 價格保護

- 9.1 本合約約定之收購價格均為含稅價格，收購價格在合約有效期內不予變更，但因市場價格波動，致使約定的收購價格低於當時市場價格 5% 且持續達 半 個月，甲方有權要求適當調高收購價格，如乙方不接受，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

## 第10条: 違約責任

- 10.1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關於付款之規定，於收到《廢料交款通知單》之後、周四之前仍未能全額支付應付收購價款，則甲方有權暫停乙方的收購權，直至乙方履行全部付款義務，乙方還應就遲延付款行為按日向甲方支付應付價款千分之 五 的違約金。乙方收購權暫停期間的廢料由其他收購單位收購。乙方超過 1 周仍未支付應付價款或發生 2 次遲延付款行為的，甲方有權解除合約。
- 10.2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未能按時清理並運送廢料的，應按日向甲方支付應清運廢料累計總值千分之 五 的違約金。如累計 2 次或接到甲方通知後超過 2 天未到廢料存放地收購造成場地積壓，影響存貯的，甲方有權另行處置廢料並解除合約。
- 10.3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廢料作業相關規定，甲方有權依其判斷認定乙方行為之情節嚴重程度。情節輕微的，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拾 萬元；情節嚴重的，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貳拾 萬元；情節極為嚴重的，除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伍拾 萬元之外，甲方有權解除合約。
- 10.4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5條之規定，應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如觸犯刑法的應依法承擔刑事責任；造成甲方損失的應賠償損失，且甲方有權解除合約並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拾 萬元。如嚴重影響富士康科技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則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貳拾 萬元至 伍拾 萬元。
- 10.5 乙方在收購作業的過程中，不得妨礙甲方生產、管理秩序，如給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員造成人身、財產或其他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10.6 乙方在運輸廢料過程中如出現溢出、散落、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乙方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因此所引發的一切後果及責任由乙方承擔。如因此給甲方造成損失的，乙方應負責賠償。

## 第11条: 一般條款

- 11.1 雙方如因本合約而發生任何爭議，首先應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1.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本合約所需之通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DI 或親自送達時，自送達時生效；通知以國內快遞方式送達者，自寄送翌日視為送達；通知以國內郵件送達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三日視為送達；通知以國際快遞或郵件送達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五日視為送達。
- 11.3 本合約之附件  及訂單  及其他文件 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如有衝突時，以本合約條



款為準。

- 11.4 本合約中乙方任何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11.5 對本合約所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非經雙方簽署確認，對甲方不發生效力。
- 11.6 本合約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
- 11.7 本合約當事人就任何因本合約、附件或訂單之條款或違約所生之爭議或請求，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則該等爭議或請求應：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轄
- 11.8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如合約首部所列之簽約日期與雙方簽署日期不同，以時間在前者為準。
- 11.9 本合約一式 肆 份，每份均為正本。

當事人簽署

甲方：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章)

有權人簽字：[Signature]

2018年06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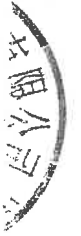


乙方：昆山長江資源利用開發有限公司

(章)

有權人簽字：[Signature]

年



## 廢料收購合約

合約編號: \_\_\_\_\_

簽約日期: 2018年 6月 1日

## 合約當事人

甲方: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299號  
 聯絡人: 李丹 職稱: \_\_\_\_\_  
 電話: 0512-57566888 分機: 27831  
 傳真: 0512-57791044 電郵: \_\_\_\_\_  
 乙方: 蘇州富強塑膠電器有限公司  
 地址: 蘇州市相城區北橋街道靈峰村  
 聯絡人: 施鳳珍 職稱: \_\_\_\_\_  
 電話: 13506200667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szweihongwqg@163.com

就廢料收購事宜, 雙方經充分協商, 達成以下條款:

## 第1條: 合約標的

1.1 詳見附件 ( 中標明細 )。

序號	廢料名稱	單位	中標含稅價格(元/噸)	備注
1	廢塑膠顆粒	噸	3,090	含稅價, 吳淞江廠區
2	廢塑料成型件	噸	2,884	
廢料收款帳號				
公司名稱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中國農業銀行城北辦事處		
銀行賬號		10-531901040001395		
甲乙雙方協商一致同意以下車輛備案等要求				
1. 車輛備案及空車入廠過磅要求滿油空水, 同一車輛備案重量不允許變更; 備案車輛以系統列印備案表進行過磅點檢, 非隨車工具類, 一律不准隨車入廠; 進廠車輛需安裝有倒車雷達(或倒車影像)/轉向及倒車提示警報;				
2. 車輛過空磅時, 有價值廢料以備案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小者作為皮重, 據此作為收款淨重;				
3. 廢料車輛不允許在廠內過夜, 所有廢料必須當天完成出售過磅作業;				
4. 鋁屑、鋁塊等有價值廢料出售均不扣除包裝重量(以海關報關政策為準);				
5. 每季度合同期內最後一天產生之廢料, 乙方次日必須裝載清運完成, 出售價格取當季度與上季度之較高價格進行付款;				
6. 乙方以甲方地磅及場站地磅過磅淨重較重之重量計重付款;				
7. 乙方必須以公司名義公對公付款;				
8. 廠商一經得標後須與我司簽訂廢料收購合同, 不得拒絕托運廢料, 否則將扣除該廢料等值保證金。				

## 第2條: 合約期限

2.1 本合約有效期自 2018年 6月 1日至 2018年 8月 31日止。

LISM

V05-15-01-16

A20180526154404783



**第3条: 交付**

- 3.1 乙方應每 1 天為一期或按甲方通知到甲方指定的廢料存放地點清理並運送 1 次所收購的廢料。

**第4条: 收購作業**

- 4.1 本合約所涉區域詳見附圖標示。乙方應根據甲方要求自行提供足夠數量的不同規格鐵箱以供裝存廢料之用。
- 4.2 乙方進出廠區和裝運廢料作業必須按富士康科技集團《廢料收購單位進廠和廢料出廠操作規定》進行作業，服從甲方現場負責人的指揮和管理，並負責於運送完畢後將場地清理幹淨。
- 4.3 乙方在分配廢料和過磅時，應嚴格按照甲方確定的廢料分類原則進行分類，如錯裝廢料，則以價格較高者計收價款。
- 4.4 乙方具體從事廢料收購作業的工作人員名單應向甲方報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隨意變更工作人員，否則甲方有權拒絕該人員進入廠區作業。
- 4.5 乙方承諾按環保法規規定確定其運送廢料之路線，其廢料處理場所及方法符合環保法規規定。乙方同意，甲方可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定期查核乙方廢料運輸路線、處理場所及方法。
- 4.6 乙方處理廢料後自處理機構獲得廢料處理之證明文件的，應將該證明文件提交給甲方驗證，並提供一份复印件供甲方存檔。甲方如需要該證明文件辦理有關海關等事務的，乙方應配合處理。
- 4.7 乙方從事廢料收購作業應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政府規章的規定，並具有經政府批准的從事本合約所涉廢料收購作業的資格。乙方應於合約簽訂前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格證書、證明等原件，以資甲方驗證，甲方並有權保留複印件。

**第5条: 誠實條款**

- 5.1 乙方不得盜竊、參與盜竊甲方和富士康科技集團所屬其他單位的任何財產，包括廢料和其他廢棄物，也不得為他人的前述行為給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 5.2 乙方因收購業務或其他事項與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發生矛盾時，應和平理性協商解決，不得在富士康科技集團園區內外任何地區尋釁滋事、打架鬥毆，或有任何損害富士康科技集團及其員工人身、財產及名譽的行為。
- 5.3 乙方應對因收購作業而獲知的甲方所有經營、技術信息及商業秘密予以保密，除為本合約之目的外，不得獲取、披露、使用或許可他人使用前述信息和秘密。

**第6条: 履約保證金**

- 6.1 乙方應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1 萬元。
- 6.2 乙方同意以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合約的擔保，擔保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應付收購價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甲方有權運行自履約保證金中予以扣除。但未經甲方同意，合約有效期內保證金不得轉為應付收購價款。乙方因違約行為被扣除履約保證金的，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除後 2 日內補足。
- 6.3 在合約正常履行的前提下，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無息退還給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抵扣最後交易的價款。

**第7条: 協助**

- 7.1 甲方應為乙方在富士康科技集團所屬園區指定區域內的廢料收購作業提供通行等便利，





不得無故幹擾或阻礙乙方的正常作業。  
 甲方應負責辦理海關核銷手續，乙方應提供必要協助。

#### 第8條： 支付條款

- 8.1 廢料收購款按周結算，轉賬或現金支付均可。乙方應在收到甲方前一周之《磅務組稱重周報表》及《廢料交款通知單》後，於每周 （甲乙雙方協商一致；乙方每週一/週三/週五向甲方支付廢料收購款） 支付前一周的全部價款。
- 8.2 前述《磅務組稱重周報表》應以甲乙雙方過磅和點數後的實際重量或數量為準，並經雙方簽字確認後作為甲方《廢料交款通知單》的依據。乙方應提交乙方簽字人授權委托書和簽名樣式供甲方存備，如乙方更換簽字人，應及時通知甲方，並提供新的簽字人授權委托書。簽字確認後，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依《廢料交款通知單》支付全部價款。

#### 第9條： 價格保護

- 9.1 本合約約定之收購價格均為含稅價格，收購價格在合約有效期內不予變更，但因市場價格波動，致使約定的收購價格低於當時市場價格 5% 且持續達 半 個月，甲方有權要求適當調高收購價格，如乙方不接受，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

#### 第10條： 違約責任

- 10.1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關於付款之規定，於收到《廢料交款通知單》之後、周四之前仍未能全額支付應付收購價款，則甲方有權暫停乙方的收購權，直至乙方履行全部付款義務，乙方還應就遲延付款行為按日向甲方支付應付價款千分之 五 的違約金。乙方收購權暫停期間的廢料由其他收購單位收購。乙方超過 1 周仍未支付應付價款或發生 2 次遲延付款行為的，甲方有權解除合約。
- 10.2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未能按時清理並運送廢料的，應按日向甲方支付應清運廢料累計總值千分之 五 的違約金。如累計 2 次或接到甲方通知後超過 2 天未到廢料存放地收購造成場地積壓，影響存貯的，甲方有權另行處置廢料並解除合約。
- 10.3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廢料作業相關規定，甲方有權依其判斷認定乙方行為之情節嚴重程度。情節輕微的，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拾 萬元；情節嚴重的，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貳拾 萬元；情節極為嚴重的，除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伍拾 萬元之外，甲方有權解除合約。
- 10.4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5條之規定，應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如觸犯刑法的應依法承擔刑事責任；造成甲方損失的應賠償損失，且甲方有權解除合約並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拾 萬元。如嚴重影響富士康科技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則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貳拾 萬元至 伍拾 萬元。
- 10.5 乙方在收購作業的過程中，不得妨礙甲方生產、管理秩序，如給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員造成人身、財產或其他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10.6 乙方在運輸廢料過程中如出現溢出、散落、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乙方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因此所引發的一切後果及責任由乙方承擔。如因此給甲方造成損失的，乙方應負責賠償。

#### 第11條： 一般條款

- 11.1 雙方如因本合約而發生任何爭議，首先應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1.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本合約所需之通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DI 或親自送達時，自送達時生效；通知以國內快遞方式送達者，自寄送翌日視為送達；通知以國內郵件送

A20180526154404783



LISM

V05-15-01-16

達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三日視為送達；通知以國際快遞或郵件送達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五日視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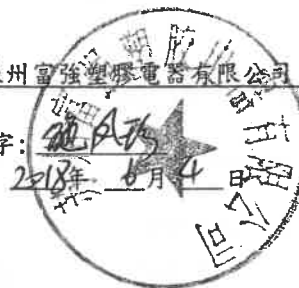
- 11.3 本合約之附件 □及訂單 ■及其他文件 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如有衝突時，以本合約條款為準。
- 11.4 本合約中乙方任何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11.5 對本合約所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非經雙方簽署確認，對甲方不發生效力。
- 11.6 本合約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
- 11.7 本合約當事人就任何因本合約、附件或訂單之條款或違約所生之爭議或請求，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則該等爭議或請求應：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轄
- 11.8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如合約首部所列之簽約日期與雙方簽署日期不同，以時間在前者為準。
- 11.9 本合約一式 肆 份，每份均為正本。

當事人簽署

甲方：鴻准精密模俱(昆山)有限公司  
 (章)  
 有權人簽字：[Signature]



乙方：蘇州富強塑膠電器有限公司  
 (章)  
 有權人簽字：[Signature]



六四八



## 廢料收購合約

合約編號: \_\_\_\_\_

簽約日期: 2018年 6月 1日

## 合約當事人

甲方: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號  
 聯絡人: 李丹 職稱: \_\_\_\_\_  
 電話: 0512-57566888 分機: 27831  
 傳真: 0512-57791044 電郵: \_\_\_\_\_  
 乙方: 蘇州友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蘇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鎮新湖村  
 聯絡人: 王金保 職稱: \_\_\_\_\_  
 電話: 13405138369 分機: \_\_\_\_\_  
 傳真: 0573-84126293 電郵: szydhs001@126.com

就廢料收購事宜，雙方經充分協商，達成以下條款：

## 第1條: 合約標的

1.1 詳見附件 ( 中標明細 )。

序號	廢料名稱	單位	中標含稅價格(元/噸)	備注
1	廢鎂屑	噸	2,930.00	含稅價,吳淞江廠區
2	廢鎂塊邊角	噸	8,510.00	
3	廢鎂塊化成	噸	8,200.00	
4	廢鎂塊殘次(烤漆)	噸	6,700.00	
廢料收款帳號				
公司名稱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中國農業銀行城北辦事處	
銀行賬號			10-531901040001395	
甲乙雙方協商一致同意以下車輛備案等要求:				
1. 車輛備案及空車入廠過磅要求滿油空水, 同一車輛備案重量不允許變更; 備案車輛以系統列印備案表進行過磅點檢, 非隨車工具類, 一律不准隨車入廠; 進廠車輛需安裝有倒車雷達(或倒車影像)/轉向及倒車提示警報;				
2. 車輛過空磅時, 有價值廢料以備案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小者作為皮重, 據此作為收款淨重;				
3. 廢料車輛不允許在廠內過夜, 所有廢料必須當天完成出售過磅作業;				
4. 鎂屑收購新增相關注意事項, 具體詳見附件 1; 乙方提供叉車/叉車司機/噸包/壓塊機及駐廠工人配合甲方廢料整理及裝車作業, 中標後設備及人工三天內提供到位, 否則取消乙方承作資格; 廢料變賣出區過磅/制單/監管等相关費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提供推車等工具不能存在安全隱患, 需將推車把手更換為圓弧型並加裝防護擋板;				
5. 鋁屑、鋁塊等有價值廢料出售均不扣除包裝重量(以海關報關政策為準);				
6. 每季度合同期內最後一天產生之廢料, 乙方次日必須裝載清運完成, 出售價格取當季度與上季度之較高價格進行付款;				

LISM

V05-15-01-16

A20180526153708857



7. 乙方以甲方地磅及場站地磅過磅淨重較重之重量計重付款；
8. 乙方必須以公司名義公對公付款。
9. 廠商一經得標後須與我司簽訂廢料收購合同，不得拒絕托運廢料，否則將扣除該廢料等值保證金。

## 附件 1

## 鎂屑收購相關注意事項

## 1. 清理要求：

- 1.1. 使用塑料铲进行镁屑清理；
- 1.2. 地面 5S 清理使用塑料扫把和塑料簸箕；
- 1.3. 镁屑推车与铝屑推车分开,做好标示单独使用；
- 1.4. 鎂屑從機台取出到運輸至廢料倉庫由協力廠商安排人員全程處理。

## 2. 人員管控要求：

- 2.1. 不能携带火源进行镁屑清理作业；
- 2.2. 鎂屑清理人員需經過我司鎂屑相關安全教育訓練方可上崗；

## 3. 儲存要求：

- 3.1. 協力廠商提供鎂屑儲存容器，鎂屑裝載嚴禁滴洒漏，鎂屑裝載量低於容器邊沿 10cm；

## 4. 運輸要求：

- 4.1. 運輸車輛必須使用危險品車，車上配備金屬滅火器，安裝阻火塞，導靜電接地排；
- 4.2. 運輸車輛及駕駛人員固定，並經過安全培訓，掌握應急處理技能；  
駕駛員遵守政府部門關於危險品運輸規定，盡量避免急停急剎；
- 4.3. 裝載又運時作業人員需輕緩謹慎，避免鎂屑箱之間劇烈碰撞及滑落；
- 4.4. 鎂屑箱外四周建議用木材及繩子固定，防止箱体之間或與車輛之間碰撞產生火花或靜電；
- 4.5. 鎂屑裝上車後，廢料變賣人員督導廠商關好車門後方可啟動車輛出發；
- 4.6. 車輛在我司及海關監控路段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10km/h；

## 5. 其他要求：

- 5.1. 廢料收購廠商必須具備回收鎂屑之資質；
- 5.2. 協力廠商需簽訂我司安全管理協議，明確雙方安全責任。



**第2条： 合約期限**

2.1 本合約有效期自 2018年6月1日 至 2018年8月31日 止。

**第3条： 交付**

3.1 乙方應每 1 天為一期或按甲方通知到甲方指定的廢料存放地點清理並運送 1 次所收購的廢料。

**第4条： 收購作業**

- 4.1 本合約所涉區域詳見附圖標示。乙方應根據甲方要求自行提供足夠數量的不同規格鐵箱以供裝存廢料之用。
- 4.2 乙方進出廠區和裝運廢料作業必須按富士康科技集團《廢料收購單位進廠和廢料出廠操作規定》進行作業，服從甲方現場負責人的指揮和管理，並負責於運送完畢後將場地清理幹淨。
- 4.3 乙方在分配廢料和過磅時，應嚴格按照甲方確定的廢料分類原則進行分類，如錯裝廢料，則以價格較高者計收價款。
- 4.4 乙方案具體從事廢料收購作業的工作人員名單應向甲方報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隨意變更工作人員，否則甲方有權拒絕該人員進入廠區作業。
- 4.5 乙方承諾按環保法規規定確定其運送廢料之路線，其廢料處理場所及方法符合環保法規規定。乙方同意，甲方可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定期查核乙方廢料運輸路線、處理場所及方法。
- 4.6 乙方處理廢料後自處理機構獲得廢料處理之證明文件的，應將該證明文件提交給甲方驗證，並提供一份復印件供甲方存檔。甲方如需要該證明文件辦理有關海關等事務的，乙方應配合處理。
- 4.7 乙方從事廢料收購作業應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政府規章的規定，並具有經政府批准的從事本合約所涉廢料收購作業的資格。乙方應於合約簽訂前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格證書、證明等原件，以資甲方驗證，甲方並有權保留復印件。

**第5条： 誠實條款**

- 5.1 乙方不得盜竊、參與盜竊甲方和富士康科技集團所屬其他單位的任何財產，包括廢料和其他廢棄物，也不得為他人的前述行為給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 5.2 乙方因收購業務或其他事項與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發生矛盾時，應和平理性協商解決，不得在富士康科技集團園區內外任何地區尋釁滋事、打架鬥毆，或有任何損害富士康科技集團及其員工人身、財產及名譽的行為。
- 5.3 乙方應對因收購作業而獲知的甲方所有經營、技術信息及商業秘密予以保密，除為本合約之目的外，不得獲取、披露、使用或許可他人使用前述信息和秘密。

**第6条： 履約保證金**

- 6.1 乙方應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15 萬元。
- 6.2 乙方同意以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合約的擔保，擔保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應付收購價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甲方有權逕行自履約保證金中予以扣除。但未經甲方同意，合約有效期內保證金不得轉為應付收購價款。乙方因違約行為被扣除履約保證金的，應于履約保證金被扣除后 2 日內補足。
- 6.3 在合約正常履行的前提下，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無息退還給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抵扣最後交易的價款。



## 第7条: 協助

- 7.1 甲方應為乙方在富士康科技集團所屬園區指定區域內的廢料收購作業提供通行等便利，不得無故幹擾或阻礙乙方的正常作業。  
甲方應負責辦理海關核銷手續，乙方應提供必要協助。

## 第8条: 支付條款

- 8.1 廢料收購款按周結算，轉賬或現金支付均可。乙方應在收到甲方前一周之《磅務組稱重周報表》及《廢料交款通知單》後，於每周 （甲乙雙方協商一致：乙方每週一/週三/週五向甲方支付廢料收購款） 支付前一周的全部價款。
- 8.2 前述《磅務組稱重周報表》應以甲乙雙方過磅和點數後的實際重量或數量為準，並經雙方簽字確認後作為甲方《廢料交款通知單》的依據。乙方應提交乙方簽字人授權委託書和簽名樣式供甲方存備，如乙方更換簽字人，應及時通知甲方，並提供新的簽字人授權委託書。簽字確認後，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依《廢料交款通知單》支付全部價款。

## 第9条: 價格保護

- 9.1 本合約約定之收購價格均為含稅價格，收購價格在合約有效期內不予變更，但因市場價格波動，致使約定的收購價格低於當時市場價格 5% 且持續達 半 個月，甲方有權要求適當調高收購價格，如乙方不接受，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

## 第10条: 違約責任

- 10.1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關於付款之規定，於收到《廢料交款通知單》之後、周四之前仍未能全額支付應付收購價款，則甲方有權暫停乙方的收購權，直至乙方履行全部付款義務，乙方還應就遲延付款行為按日向甲方支付應付價款千分之 五 的違約金。乙方收購權暫停期間的廢料由其他收購單位收購。乙方超過 1 周仍未支付應付價款或發生 2 次遲延付款行為的，甲方有權解除合約。
- 10.2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未能按時清理並運送廢料的，應按日向甲方支付應清運廢料累計總值千分之 五 的違約金。如累計 2 次或接到甲方通知後超過 2 天未到廢料存放地收購造成場地積壓，影響存貯的，甲方有權另行處置廢料並解除合約。
- 10.3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廢料作業相關規定，甲方有權依其判斷認定乙方行為之情節嚴重程度。情節輕微的，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拾 萬元；情節嚴重的，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貳拾 萬元；情節極為嚴重的，除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伍拾 萬元之外，甲方有權解除合約。
- 10.4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5條之規定，應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如觸犯刑法的應依法承擔刑事責任；造成甲方損失的應賠償損失，且甲方有權解除合約並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拾 萬元。如嚴重影響富士康科技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則乙方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貳拾 萬元至 伍拾 萬元。
- 10.5 乙方在收購作業的過程中，不得妨礙甲方生產、管理秩序，如給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員造成人身、財產或其他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10.6 乙方在運輸廢料過程中如出現溢出、散落、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乙方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因此所引發的一切後果及責任由乙方承擔。如因此給甲方造成損失的，乙方應負責賠償。

## 第11条: 一般條款

- 11.1 雙方如因本合約而發生任何爭議，首先應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1.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本合約所需之通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DI 或親自送達時，自送達時生效；通知以國內快遞方式送達者，自寄送翌日視為送達；通知以國內郵件送達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三日視為送達；通知以國際快遞或郵件送達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五日視為送達。
- 11.3 本合約之附件  及訂單  及其他文件 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如有衝突時，以本合約條款為準。
- 11.4 本合約中乙方任何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11.5 對本合約所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非經雙方簽署確認，對甲方不發生效力。
- 11.6 本合約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
- 11.7 本合約當事人就任何因本合約、附件或訂單之條款或違約所生之爭議或請求，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則該等爭議或請求應：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轄
- 11.8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如合約首部所列之簽約日期與雙方簽署日期不同，以時間在前者為準。
- 11.9 本合約一式 肆 份，每份均為正本。

當事人簽署

甲方：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章)

有權人簽字：[Signature]

2018年06月04日



乙方：蘇州友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  
(章)

有權人簽字：[Signature]



友達公司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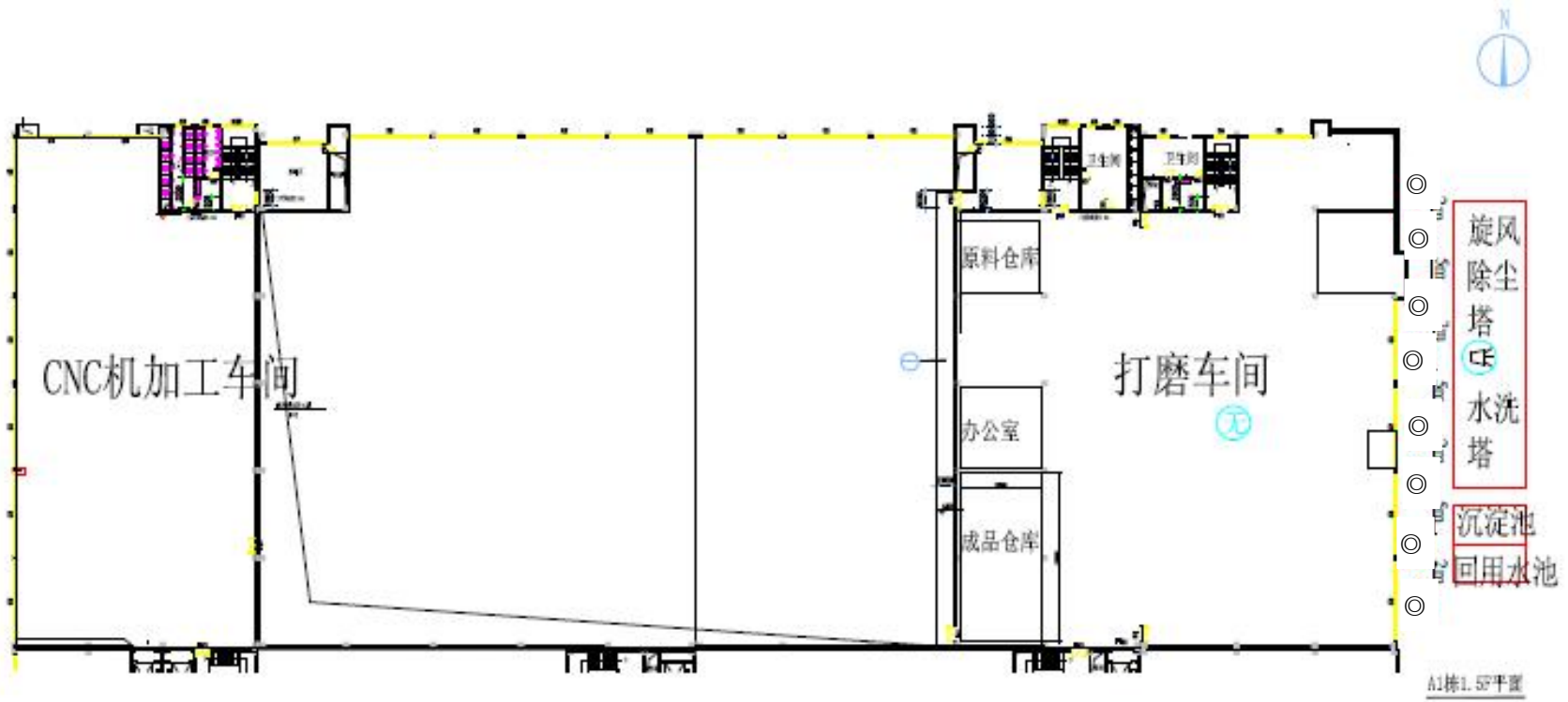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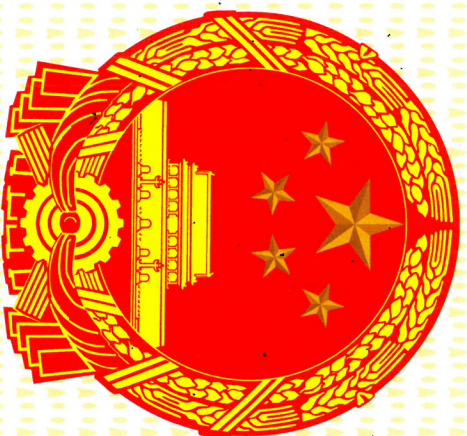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299号		
联系人	查宏堂	联系电话	15806226691
环保批文号	昆环建【2015】2407号	审批时间	2015-11-10
建设情况	<p>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增设八套旋风除尘+水洗塔设施，处理打磨车间产生的含尘废气，于2015年11月10日通过环保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5】2407号）。</p> <p>我公司已完成八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并依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现申请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p>		
当地环保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范嫣 2016.4.20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环保局受理意见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 检验检测机构

#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711

名称：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2号房研发楼(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7月13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日

发证机关：



16101205071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61012050711

报告编号 CTST/C2018061202G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of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常熟市环境监测站

Client

受检单位: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宋井华

徐

章萍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年06月20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常熟市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宁路 18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谈晓东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901575766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季祥、徐波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6 月 12 日-2018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国控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氯化氢、甲醇、乙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238)、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AA-160)、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CM-161)、AMPUT 电子天平 (EAA-27)、ICS-600 离子色谱仪 (EAA-78)、GC-2010 气相色谱仪 (EAA-99)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非甲烷总烃: 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D838 碱洗塔排气筒所测氯化氢、甲醇、乙苯、非甲烷总烃均未超过标准限值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D838 碱洗塔 排气筒	高度	m	25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废气温度	℃	35	35	35	35	35	—		
	废气流速	m/s	6.2	6.3	6.5	6.6	6.4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421	5505	5669	5749	5586	—		
	氯化氢	浓度	mg/Nm <sup>3</sup>	7.35	5.64	4.92	3.43	5.34		100
		排放速率	kg/h	3.98×10 <sup>-2</sup>	3.10×10 <sup>-2</sup>	2.79×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0.92
	甲醇	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190
		排放速率	kg/h	/	/	/	/	/		18.8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5.20	4.67	2.27	1.17	3.33		120
		排放速率	kg/h	2.82×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6.73×10 <sup>-3</sup>	1.86×10 <sup>-2</sup>		35
	乙苯	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D”表示未检出，本次选用检测方法甲醇最低检出浓度为 0.5mg/m<sup>3</sup>；乙苯最低检出浓度为 10μg/m<sup>3</sup>。

###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GCM-161	2017.06.30	2018.06.29
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AA-160	2017.12.19	2018.12.18
3	电子天平	AMPUT	EAA-27	2017.06.30	2018.06.29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M-238	2018.01.05	2019.01.04
5	离子色谱仪	ICS-600	EAA-78	2017.06.30	2018.06.29
6	气相色谱仪	GC-2010	EAA-99	2017.07.29	2018.07.28

\*报告结束\*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4日，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根据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昆环建[2015]240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299号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A1栋生产车间

建设规模：新增8套旋风除尘塔+水洗塔装置（统一收集与处理厂区内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工作时数：年工作300天，采用三班制工作模式，每班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5年9月28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0日予以

批复（昆环建[2015]2407号）。本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6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勘察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以此为依据于2016年6月23日~6月24日组织开展监测，于2016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并于2016年10月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因法规政策变化改为企业自身验收。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重新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059）号），并于2018年6月完成。该公司已申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昆环字第60827853-7）。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比100%；实际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比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废水和废气部分。主要设备为8套旋风除尘塔+水洗塔装置。本次验收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水洗塔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洗塔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于富士康吴淞江园区内部污水管网，与其他企业会同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中干磨工序废气。干磨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塔+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工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形式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抽风机等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于旋风除尘塔捕集的粉尘飞灰和水洗塔沉淀池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粉尘飞灰和金属颗粒物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昆山长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 5、其他方面

本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住宅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95.0~98.2%。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同意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废水和废气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核查监测点位布设图、监测期间仪器设备名录与质控情况，补充以老带新章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废气处理设施情况、监测单位资质证明，按批复逐一逐条评价。



2、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正式生产。

3、要求建设单位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安装标识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监测计划，按照环评推荐环境管理计划实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台账资料，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行设计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吴淞江分厂增加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批复（昆环建[2015]2407 号）。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勘察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以此为依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组织开展监测，于 2016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并于 2016 年 10 月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因法规政策变化改为企业自身验收。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重新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国测字第（B059）号），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本项目邀请 2 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公司安环保证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住宅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2018 年 6 月 24 日验收会议上专家提出的意见，整改工作如下：

(1) 核查了监测点位布设图。

(2) 监测报告核实了监测期间仪器设备名录与质控情况、补充以老带新章节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对批复进行了逐条分析。

(3) 补充了监测单位资质以及现场处理设施图。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安装标识牌。